



秘书处

Distr.
GENERAL

ST/SG/AC.10/C.3/18/Add.2

2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专家小组委员会关于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日内瓦, 1994年7月4日至15日)

增 编 2

附 件 2

《试验和标准手册》合理化工作组的报告

第一部分：总导言、手册第一部分和附录

导 言

1. 从1994年7月5日至8日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以进一步拟定联合王国专

GE.94-22646 (EXT)

家在 ST / SG / AC.10 / C.3 / R.474 号文件中建议的合理化的《试验和标准手册》草稿的总导言及第一部分，该文件是根据以下会议上的讨论结果编写的：

1993年3月在联邦机械和化学材料检验局（BAM）召开的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见 ST / SG / AC.10 / C.3 / R.366 号文件）；

小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见 ST / SG / AC.10 / C.3 / 14号文件第5至19段和附件 1）；

小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见 ST / SG / AC.10 / C.3 / 16号文件第6至14段、第 25 至 34 段和附件 1）。

小组委员会将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限于对该手册的总导言、第一部分和有关附录做编辑性审查并加以合理化，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对建议书的相应修正。也可以审议正式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性修正，只要这些修正不改变分类标准。该工作组主席为 Groothuizen 先生，成员包括来自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挪威、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国以及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和危险材料咨询委员会的专家。

2. 工作组审议了下列文件：

- / C.3 / R.367 对第一部分（第5段）的技术性修正（联合王国）；
- / C.3 / R.382 在密封试验下新系列I的加热（仅有资料）（德国）；
- / C.3 / R.474 合理化的试验手册草稿的总导言和第一部分（联合王国）；
- / C.3 / R.475 合理化的试验手册草稿的第二、三部分和附录（仅有附录）（联合王国）；
- / C.3 / R.476 对建议书的相应修正（联合王国）；
- / C.3 / R.494 对试验系列6的意见（印度）；
- / C.3 / R.527 用于第一部分的新的经过修订的试验方法（秘书处）；
- / C.3 / R.529 修订后的6（c）试验文本（仅作了编辑改进）（秘书处）；

- / C.3 / R.543 试验5 (b) (二) 的试验结果 (美国);
- / C.3 / R.546 用于5 (a) 试验的铅缸与钢板比较 (美国);
- / C.3 / R.547 联合国裂缝试验 (美国)。

来自加拿大、荷兰和美国的专家提供了有关 6 (c) 试验的工作文件, 但没对这些文件进行讨论。

程 序

3. 由于作为正式文件的- / C.3 / R.474 和- / C.3 / R.475 号文件提供了合理化的手册草稿的最新文本, 已商定由工作组提出一个说明性报告和附件, 提出对这些文件和建议书的文本的修正建议。附件 A 和 B 分别对- / C.3 / R.474 和- / C.3 / R.475 号文件作出了改动, 附件 C 因此而对建议书作出相应的修正。

4. 方括弧内的所有案文或者是商定的或者是删除的。小的变动在报告中未加论述, 但载于附件中。本报告着重于有争议的问题, 把“联合国”的新试验方法包括在内以及一些被认为需要补充性和说明性文本的领域。

5. 已商定对手册第一部分系列 1 和 2 的试验规定所作的任何改动, 应酌情对第二部分的相应试验的规定也作出改动。

第 1 节: 总引言

6. 虽然人们承认在审议合理化的手册第二部分时有必要对表 1.3 作出某些改动, 但并未对文本作任何变动。

第 10 节: 第一部分引言

7. 已阐明 3 (d) 试验的目的。经过讨论, 同意对用于 6 (a) 试验的- / C.3 / R.367 号文件中建议的筛选程序, 但作一些修正。插入一个新的—般性

段落，以允许在对爆炸物内的昂贵非爆炸成分进行试验过程中使用替代物。

第 11 节：试验系列 1

8. 人们普遍同意，接受 - / C.3 / R.527 号文件附件 1 中提出的经修改的美国裂缝试验，对其作某些修正后作为“联合国”裂缝试验。因此结论是，目前 - / C.3 / R.474 号文件中提出的所有系列 1 (a) 型试验都可以取消。所需要的对文本的修正都载于附件 A。一致认为，进行一种空化式引爆试验只是对于据认为装入中型散货箱或罐式集装箱进行运输的高能液体才是必要的。在试验系列的导言中插入一段来表明与特别规定第 26 条有联系，因此对试验规定进行了修正。

9. 人们一致认为，克嫩 (Koenen) 试验中达到反应的时间和反应持续时间提供了有益的补充资料，但是对其测定法不应是强制性的。

10. 告诫解释关于高能液体的时间 / 压力试验结果方面潜在问题的 - / C.3 / R.527 号文件中提出的说明被接受，但作了一处小的修正。

第 12 节：试验系列 2

11. 人们普遍认为，- / C.3 / R.527 号文件附件 2 中提出的经修改的美国裂缝试验应予接受，但应作一些修正，作为“联合国”裂缝试验。因此，得出的结论是，目前 - / C.3 / R.474 号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序列 2 (a) 型试验可以删除。所要求的对文本的修正载于附件 A。经商定不必对空化状态下的液体进行系列 2 型的联合国裂缝试验，因为在空化状态下不进行 6 (a) 试验。

12. 使 Koenen 的系列 2 型和时间 / 压力试验与系列 1 中的试验相协调。

第 13 节：试验系列 3

13. 经商定，3 (a) (二) 试验中试验液体中使用的滚筒之间的空隙应从 1

毫米增加至 2 毫米。

14. 对系列 3 (a)、(b) 和 (c) 型试验的说明作了一些小的编辑性修正。

15. 目前对 3 (d) 试验的说明被认为模糊不清。因此重新进行了起草，经改进的文本载于附件 A。

第 14 节：试验系列 4

16. 对试验系列 4 仅作了小的修正，在 12 米跌落试验结果实例中插入了（加拿大专家提供的）一个补充性正结果。

第 15 节：试验系列 5

17. 修正了与在 5 (a) 试验中采用以钢和铅进行验证有关的文本，并根据 - / C.3 / R.546 号文件插入了补充性结果。有人担心，由于试验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使用的引爆物，附录 1 中目前提出的标准引爆物可能不是同等效力的。

18. 曾要求美国专家提供 5 (b) (二) 试验中使用的钢的美国材料试验学会的具体说明。曾要求俄罗斯联邦核查对 5 (b) (三) 试验所作的变动，以便提供一个关于验证板的详细说明并表明管子破碎的程度，从而可把这解释为结果实例中的一个正结果。

19. 已使 5 (c) 试验与修改后的 6 (c) 试验规定相一致。美国专家提供了用于 5 (c) 试验的结果实例。人们注意到，并未发现爆炸剂的“+”结果，因此对这一试验的用途表示怀疑。

第 16 节：试验系列 6

20. 仅对试验 6 (a) 和 6 (b) 作了少许变动。

21. 一致认为，在目前的 6 (c) 试验标准中存在一些缺陷，但承认工作组目前无权改变这种状况。已对试验规定作出了改进，但只是在不影响宣判标准下的改进。印度专家在- / C.3 / R.494 号文件中提出了修正建议，但建议并未被接受，因为这些修正不是赶不上先前对文本的编辑修改，就是涉及对试验标准的改动。

第 17 节：试验系列 7

22. 仅对试验系列 7 作了少许变动。

附 录

23. 美国专家同意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提供一个经修订的美国引爆剂（附录 1）的说明。

24. 联合王国提出的新的抽样比较程序被接受，并被列入附录 2。

25. 法国专家提供了一种利用微型气球的空化方法，这一方法载于附录 3。

26. 对试验细节国家联络点（附录 4）清单作了一些修正。已要求俄罗斯联邦提供其国家联络点的地址。

对建议书的相应修正

27. 对引言作了修正，以反映- / C.3 / R.476 号文件所建议的手册的新结构。

28. - / C.3 / R.476 号文件中建议的说明试验手册目的的新的 1.9.2 段被接受。

29. 如- / C.3 / R.476 号文件所建议，对第 227、230 和 241 条特殊规定作了修正，但有一些小的修改。

30. 对 4.2.3 段的文字进行了审查，仅保留了前两句，因为其他案文不是包

含在第 1.9.2 段内就是在手册内。

要求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个报告，并将本报告作为正式报告的附件。还请小组委员会通过建议的对试验手册的文字变动和对建议书的相应修正。

32. 工作组已确定了 6 (c) 试验中的程序和标准方面的问题，以及与建议书第一章中第 1 类的定义的不一致之处。已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把对这个试验的修改作为它下一个工作计划的优先项目。

33. 秘书建议经合理化的试验手册称为“试验和标准手册”。工作组赞成这个建议并请小组委员会采纳这个建议。

34. 请所有代表团进一步提供试验结果，特别是在目前尚未提供或很少提供的这方面的试验结果。

35. 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将没有必要设立关于手册总导言和第一部分的一个正式工作组。

附 件 A

对 ST / SG / AC.10 / C.3 / R.474 号文件的修正

删去所有的方括弧或（在指明的地方）方括弧内的文字、所有编辑和技术性注释以及图表中简图中的“mm”（“毫米”），但说明中的“mm”除外。

第 1 节

没有进一步的改动。

第 10 节

在 10.3.2.4 段中将关于 3 (d) 型试验的案文改为：

“确定一种物质对火的反应的点燃试验。”

增加一个新的 10.3.3.5 段，案文如下：

“如果物品内含昂贵的情性控制成分，可用有相同重量和体积的隋性成分取代这些东西。”

在 10.4.2.3 段第一行中“爆炸”前插入“整体”。

在 10.4.3.1 段中将第 4.8 小节改为“第四章的词汇”。

将 10.4.3.5 段的文字改为：

“10.4.3.5 如果在系列 1 (a) 型试验中一种物质得出“-”结果（没有爆炸扩散），带引爆管的 6 (a) 试验可以放弃。如果在系列 2 (c) 型试验中一种物质得出“-”结果（没有爆燃或只有很慢的爆燃），带点火器的 6 (a) 试验可以放弃。”

增加新的 10.4.3.7 段，其文字如下：

“如果物品内含昂贵的情性控制成分，可用有相同重量和体积的情性成分代替这些东西。”

第 11 节

在 11.2 中，从缩排的行文中删去“这些试验”（三次）。

在表 11.1 中：

删去 1 (a) (一) 到 1 (a) (四) 试验的条目；

将“1 (a) (五)”改为“1 (a)”试验；

对老的 1 (a) (五) 而言，修正该段涉及“11.4.1”的段落编号；

将“1 (b) (一) 试验”改为“1 (b)”试验。

在 11.3.1 段中将“1 (a) 型试验”（多数）改为“1 (a) 型试验”（单数）。

增加新的 11.3.4 段，其文字如下：

“如果考虑把一种液体装入罐式集装箱或装入容量超过 450 升的中型散装货物集装箱运输，就应进行 1 (a) 型的空化式试验（见建议书第三章特殊规定第 26 条）。”

将关于 1 (a) (一) 到 1 (a) (五) 试验的文字、表格和图删去，将附件 1 中的文字写到—/C.3/R.527 号文件中去，但作下列修正：

全部文字（包括分段号和图表号）段落号码用“11.4.1”代替“11.4.5”；

在旧的 11.4.5 段中将“1 (a) (五) 试验”改为“1 (a) 试验”；

在旧的 11.4.5.2.1 段中将“ 48 ± 1 ”改为“ 48 ± 2 ”、“ 4.0 ± 0.05 ”改为“ 4.0 ± 0.1 ”；

将旧的 11.4.5.2.2 段的文本改为：

“用于液体的装置和用于固体的一样。如果进行空化式试验（见 11.3.4），可使用附录中所列的空化办法”；

删去旧的 11.4.5.3.3 段。

在 11.5.1 段中将“1 (b) (一) 试验”改为“1 (b) 试验”。

在 11.5.1.2.2 段中将“3.6”改为“3.3”。

在 11.5.1.3.2、11.5.1.3.5 段和图 11.5.1.1 中给没有小数位的孔板直径加上“0”。

在 11.5.1.3.3 段中将方括弧内的文字改为：

“达到反应的时间和反应持续时间可为说明结果提供有益的补充资料。”

在 11.6.1.1 段中“物质”后加上“*”并增加一个新脚注（取自— / C.3 / R.527 号文件第 3 段），其文字如下：

“* 当试验如硝基甲烷（联合国编号1261）之类热稳定的高能液体时可能会得到可变的的结果，因为这种物质可能给出两个压力最高点。”

在 11.6.1.2.1 段中将“BSP”改为“英国标准管道（BSP）”。

在 11.6.1.2.5 段中将“*”改为“**”。

将现有脚注中的“*”改为“**”。

第 12 节

在 12.2 段，从缩排的行文中删去“这些试验”（三次）。

在表 12.1 中：

删去关于 2 (a) (三) 至 2 (a) (四) 试验的条目；

将“2 (a) (五)”重新编号为“2 (a)”；

对旧的 2 (a) (五) 来说，修正涉及“12.4.1”的段落编号并将“2 (b) (一)”试验改号为“2 (b)”。

在 12.3.1 段中将“1 (a) 型试验”改为“2 (a) 型试验”。

删除 2 (a) (三) 至 2 (a) (五) 试验的文字、表格和图，将附件 2 中的文字加入— / C.3 / R.527 号文件，但作下列修正：

在整段中（包括分段号和图号）用“12.4.1”代替“12.4.3”；

在旧的12.4.3段中将“2 (a) (五) 试验”改为“2 (a) 试验”;

删去“12.4.3.1 固体”;

在旧的12.4.3.2.1段中删去“用于固体”，将 48 ± 1 ”改为“ 48 ± 2 ”，将“ 4.0 ± 0.05 ”改为“ 4.0 ± 0.1 ”;

删去旧的12.4.3.2.2段的文字和该段的标题;

在旧的12.4.3.3.1和12.4.3.3.2段中删去方括弧内的文字;

在旧图12.4.3.1的题目中删去“ (固体)”;

并全部删去旧图12.4.3.2。

在12.5.1段中将“2 (b) (一) 试验”改为“2 (b) 试验”。

在12.5.1.2.2段中将“3.6”改为“3.3”。

在12.5.1.3.2、12.5.1.3.5段和图12.5.1.1中在没有给出小数位的孔板直径加上“.0”。

在12.5.1.3.3段中以下列文字代替方括弧内的文字:

“达到反应的时间和反应持续时间可以提供说明结果方面有益的补充资料。”

在12.6.1.1段中“物质”后加上“*”并增加一个新脚注 (摘自—/C.3/R.527号文件第3段), 其文字如下:

“*当试验如硝基甲烷 (联合国编号1261) 之类的热稳定的高能液体时, 可能会得到可变的的结果, 因为这种物质可能会给出两个压力最高点。”

在12.6.1.2.1段中将“BSP”修正为“英国标准管道 (BSP)”。

在12.6.1.2.5段中将“*”改为“**”。

将现有脚注中的“*”改为“**”。

第 13 节

在 13.2 段中前两个缩排行文中删去“这些试验”，在第三个缩排行文中删去“一次试验”，用“用于测定该物质对火的反应的 (d) 型”取代第四个缩排行文。

在 13.4.2.3.2 段中用“2”代替“1”。

用下列文字代替 13.4.2.4 段最后一句：

“否则，试验结果被认为为“-”。”

在 13.4.2.5 段中删去“赤醇四硝酸酯 (干)”和“季戊炸药 (无蜡)”。

将图 13.4.2.5 中的“1”改为“2”。

在 13.4.5.5.2 中删去“?”。

将 13.5.1.4 段的最后一句改为：

“否则，试验结果被认为是“-”。”

在 13.5.1.5 段中删去“赤醇四硝酸酯 (干)”的条目。

在第 13.5.3.3.2 段中，

删去“± 0.2 毫克”，用“下列表格”代替“表 1”；

用“已发生”代替“发生”，用“一次闪光”代替“闪光”；

在最后一句中用“M \bar{p} a”(“兆帕”)代替“MPa”；

从表 1 的标题中删去“表 1”。

在 13.5.3.5 段的题目中将“结果 (单数)”改为“结果 (多数)”。

将 13.6.1.3.1 段的第一句改为：

“在处理一种新物质时，将进行几种筛选试验，包括把小型抽样在 75℃ 下进行 48 小时的加热以探测其反应。”

在 13.6.1.5 段中删去“72%硝酸铵，12.5%水……”的条目。

用下列文字代替 3 (d) 试验的文字：

“13.7.1 3 (d) 试验：小规模燃烧试验

13.7.1.1 引言

本试验是用来测定一种物质对火的反应情况。

13.7.1.2 装置和材料

13.7.1.2.1 固体和液体

需要足够的煤油浸泡过的锯木屑（大约 100 克木屑和 200 立方厘米煤油），铺成 30 厘米长、30 厘米宽和 1.3 厘米厚的底座。对于不易点燃的物质，将厚度增至 2.5 厘米。还需要一个电点火器和一个很薄的正好可以盛下试验物质并与这种物质兼容的塑料烧杯。

13.7.1.2.2 替代办法（仅用于固体）

需要一个记时器和一张置于不燃表面的 30×30 厘米的牛皮纸。按程序中说明的和图 13.7.1.1 所表明的那样使用几克无烟火药末和一个适用的点火器。

13.7.1.3 程序

13.7.1.3.1 固体和液体

在烧杯内放置 10 克物质。将烧杯置于浸泡过煤油的木屑底座的中央，然后用电点火器将木屑点燃。用 10 克抽样进行两次试验，再用 100 克进行两次，除非观察到爆炸。

13.7.1.3.2 替代办法（仅用于固体）

将该物质的一个锥形堆置于牛皮纸上。（堆的高度与基部半径相等）。无烟火药的尾迹绕试验物质一周，然后在两个对角相对的点上（见图 13.7.1.1）从一个安全距离利用一种适当的点火装置将尾迹点燃。无烟火药的尾迹点燃牛皮纸，然后将火焰传向试验物质。用 10 克进行两次试验，再用 100 克进行两次试验，除非观察到爆炸。

13.7.1.4 试验标准和评估结果的方法

整个活动过程用肉眼观察，报告结果为以下三类之一：

- (a) 点火未成
- (b) 点着并燃烧
- (c) 爆炸。

可记录下燃烧持续时间或爆炸时间，以提供补充资料。如果试验抽样发生爆炸，就认为试验结果是“+”而且认为这种物质以试验的形式运输太危险。否则，认为这种试验结果是“-”。

13.7.1.5 试验结果实例

物 质	观 察	结 果
液 体		
硝基甲烷	燃烧	-
固 体		
替代办法		
爆胶 A(硝化甘油 92%，硝酸纤维 8%)	燃烧	-
黑火药粉末	燃烧	-
铅叠氮化物	爆炸	+
雷酸汞	爆炸	+

第 14 节

删去 14.3.2

在 14.4.1.2 段中用“一台鼓风机”代替“防爆电力通风装置”。

在 14.4.1.3 段中删去“在处理……”开始的一句。

在 14.5.1.5 段中用“(78 / 21 / 1)”代替“(78 / 2 / 1)”。

在 14.5.2.5 段中加上加拿大专家提供的下列正结果：

“

物品的物质	滴数	观察	结果
包含雷管 / 始爆器 / 导火索组件的(射弹的)组成部分	1	点燃	+

”

第 15 节

在 15.4.1.2 段中的下列一段代替“在管子下面……”开始的一句：

“管子下面是验证板，它由厚 1.0 毫米，方 160×160 毫米的钢板组成，置于 50 毫米高内直径 100 毫米和壁厚 3.5 毫米的钢圈上（见图 15.4.1.1）。另一办法是，可用一个 50.8 毫米直径、101.6 毫米长的普通（软）铅圆筒（见图 15.4.1.2）。”

将 15.4.1.4 段改为：

“如果在试验中出现如下情况，则认为该结果是“+”，并且不应将这种物质划分为 1.5 项：

- (a) 验证板被炸破或被穿透（即穿过板可见光），验证板上的凸起处、裂缝或折痕并不显示雷管灵敏性；或
- (b) 铅筒中部受挤压，比原来的长度增加了 3.2 毫米或更大。

否则，认为结果是“-”。”

在 15.4.1.5 段中插入下列结果：

物 质	密度 (公斤 / 立方米)	备注	结果
硝酸燃油(94 / 6), 颗粒			-
硝酸燃油(94 / 6), 200 微米			+
硝酸 / 甲醇(90 / 10), 粒状			-

在图 15.4.1.1 中“B”项下将“plies”改为“plys”。

在 15.5.1.5 段中将“硝酸铵（粒度 0.85……”改为硝酸铵燃油（硝酸铵粒度 0.85……”，将“铝 15%，硝化纤维素（NC）”改为“铝 8%，硝化纤维素（NC）”。

如—/C.3/R.543 号文件所示，在第 15.5.2.5 段中将结果实例改为：

物 质	表现密度 (公斤/立方米)	结果
硝酸/燃油 (94/6)	795	—
过氯酸铵 (200 微米) *	1145	—
硝酸燃料油爆破剂 (加低密度易燃添加剂)	793	+
乳胶爆破剂 (以微球敏化的)	1166	—
乳胶爆破剂 (以硝化纤维素 (NC) 敏化的)	1269	—
乳胶爆破剂 (以油敏化的)	1339	—
硝化甘油炸药 *	900	+
季戊炸药 (以 25%水湿处理)	1033	+

* 用于校准目的，不用于 / 1.5 项的分类。

在 15.6.1.2 (c)、15.6.1.3.1 和 15.6.1.3.2 段中删去“或未包装的物品”，在 15.6.1.2 段中删去“或物品”。

在 15.6.1.3.4 段中将“7m/s”改为“6m/s”。

在 15.6.1.5 段中增加下列结果实例

物质	结果
硝铵燃油	-
硝铵燃油(有 6%铝粉)	-
硝铵燃油(有 6%易燃物)	-
硝铵燃油乳胶(有 1%微球体)	-
硝铵燃油乳胶(有 3.4%微球体)	-

第 16 节

在 16.1.1 段, 对 6 (a) 型试验, 在“爆炸”之前加上“整体”。

将 16.2.3 段的案文改为:

“16.2.3 如果一种物质在系列 1 (a) 型试验中得出“-”结果 (无爆炸扩散), 可放弃带引爆管的 6 (a) 试验。如果一种物质在系列 2 (c) 型试验中得出“-”结果 (无或缓慢爆燃), 可以放弃带点火器的 6 (a) 试验。”

在 16.2.4 段中将“第 4.8 小节”改为“第四章的词汇”。

将 16.3.2 段删去。

在 16.4.1.1 段中“爆炸”前加上“整体”。

将 16.4.1.2 段的案文改为:

“需要下列物品:

- (a) 一个起爆该物质或物品的引爆管;
- (b) 一个足以保证点燃该物质或物品的点火器;
- (c) 适合的封闭材料;
- (d) 一块 3.0 毫米厚的低碳钢板, 作为验证板。

可使用爆炸测量装置。”

将 16.4.1.3.2 (c) 段的文字改为:

“不打算用作爆炸物但暂时纳入第1类的物质应首先用一个标准引爆管 (附录 1) 进行试验, 如果没有爆炸, 再用上述 (b) 中的点火器进行试验。如果一种物质在系列 1 (a) 型试验中得出“-”结果 (无爆炸扩散), 可以放弃带引爆管的试验, 如果一种物质在系列 2 (c) 型试验中得出“-”结果 (无或缓慢爆燃), 可放弃带点火器的试验。”

在 16.4.1.3.5 段中删去第二个“应当”。

在 16.5.1.1 (两次), 16.5.1.3 (三次) 两段中将“非包装的”改为“未包装的”。

将 16.5.1.2 段的文字改为:

“需要下列物品:

- (a) 一个起爆该物质或物品的引爆管;
- (b) 一个足以保证点燃该物质或物品的点火器;
- (c) 适合的封闭材料;
- (d) 一块 0.3 毫米厚的低碳钢板, 作为验证板。

可使用爆炸测量装置。”

在 16.5.1.7 段中删去第二个“应当”。

在 16.6.1.2 (b) 段中增加下列第二句:

“如果一个包件或未包装物品的体积超过0.15立方米, 主管当局可放弃对三个包件或未包装物品进行试验的要求。”

在 16.6.1.2 (c) 段中删去, “孔径小于物品 (如有),”

删去“(—)”, 增加新的一句, 其文字为:

“还可使用爆炸测量仪、射线探测仪和有关的记录设备。”

在 16.6.1.3.5 段中将“7m / s”改为“6m / s”。

在第 16.6.1.3.6 段中删去“（例如形成坑凹）”，“（例如见证屏的穿孔或凹槽）”和“（例如一个火球或火焰喷射）”。

在 16.6.1.4.1 段中删去“soto”。

在 16.6.1.4.3 (b) 和 (c) 两段，在“包件”后加上“的边缘”。

在 16.6.1.4.4 (c) 段中删去“一个以上”和“在这个距离处仍在燃烧”，在“包件”后加上“的边缘”。

在 16.6.1.4.4 (d) 段中“包件”后加上“的边缘”。

在 16.6.1.4.5 (a) 段中删去“1 毫米以上深”。

第 17 节

删去 17.3.4

将第 17.4.1.4 段的文字改为：

“如果在试验中出现如下情况，则认为该结果是“+”，而且不应将该物质归类为 EIDS：

(a) 验证板被炸破或被穿透（即穿过板可见光），验证板上的凸起处、裂缝或折痕并不显示雷管灵敏性；

(b) 铅筒中部受挤压，比原来长度增加3.2毫米或更大。

否则认为结果是“-”。

将 17.5.1.2 (h) 段改为：

“直径95毫米和25毫米厚的木块，中央钻孔以固定引爆管。”

在 17.5.1.5 段中删去栏目标题“装填密度”。

附 件 B

对 ST / SG / AC.10 / C.3 / R.475 号文件的修正

附录 1

在图 A1.2 中将“0.035”改为“， 0.089”。

附录 3

在第 1 段中将“联邦机械和化学材料检验局方法”改为“德国方法”。

在第 3 段中将“与反应中的试验物质”改为“在比例上”。

将图 A3.1 的标题改为“德国空化方法”。

附录 4

关于加拿大，将“Belles”改为“Bells”。

关于荷兰，将“TNO,”改为“TNO”。

关于联合王国，将“爆炸和燃烧实验室”改为“保健和安全实验室”。

附 件 C
对建议书的修正

引 言

用- / C.3 / R.476 号文件第 2 段中建议的文本取代引言第 14 段中的文本。

第一章

将“1.9.2”和“1.9.3”两段分别重新编号为“1.9.3”和“1.9.4”，将- / C.3 / R.476 号文件第 3 段中提出的文本作为新的 1.9.2 段加入本章。

第三章

在特殊规定第 227 条中将“被试验 1 (a) (i) 试验或试验 1 (a) (ii) 试验”修正为“被系列 1 (a) 型试验”。

在特殊规定第 241 条中将“根据适当的试验方法和标准”修正为“分别根据 1(a)、2 (b) 和 2 (c) 型试验”，将“以 14.5.2”修正为“以 14.5.2 或关于试验和标准的建议书中的 N.1 试验”。

第四章

在 4.2.1 段中将图“1.2”和图“1.3”分别改为图“10.2”和图“10.3”。

将 4.2.3 段修正为：

“4.2.3 规定与每一种试验型式相应的明确试验方法的主管当局应明确规定适当的试验标准。凡有关于试验标准的国际协定的方面，详情载于上述出版物中，该出版物介绍了七个试验系列。”

在 4.4.1 和 4.4.3 段中将“图 1.3”修正为“图 10.3”。
